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POPS/INC.7/17
22 April 2003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关于资金机制的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6款规定确立一个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公约》而以赠款或减让方式向其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的资金机制。这一资金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为《公约》各项目标的实施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第13条第7款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这一资金机制的适当指导意见，并应与参与资金机制的实体共同商定使此种指导意见发生效力的安排。此种指导意见尤应涉及以下事宜：

(a) 确定有关获得和使用资金资源的资格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次序以及明确和详细的标准和指南，包括定期对此种资源的使用进行监督和评价；

* UNEP/POPS/INC. 7/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7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载于文件 UNEP/POPS/CONF/4，附录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 6/22)，附件一，第 INC-6/13 号决定。

(b) 由参与实体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汇报为实施与本公约有关的活动提供充足的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情况；

(c) 促进采用从多种来源获得资金的办法、机制和安排；

(d) 以可预测的和可确认的方式，且铭记逐步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可能需要的持久供资，确定为实施本公约所必要的和可获得的供资额度的方法，并应定期对这一额度进行审查的条件；和

(e) 向有关缔约方提供需求评估方面的协助、现有资金来源以及供资形式方面的信息的方法，以便于它们彼此相互协调。”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 INC-6/13 号决定中请各国政府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就这一指导意见可包括的要点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就这一指导可包括的要点提出报告，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业已从四个国家收到了评论意见。所收到的评论意见的汇编列于背景文件 UNEP/POPS/INC.7/INF/16。

3. 尽管这些评论意见赞同需要针对项目订立具体的政策、方法、准则和标准，但对可归入指导意见的要点的具体评论意见为数不多。一项意见表示需要建立一个独立、灵活和快速核准的机制，以支持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实施的各类项目，并指出指导意见的内容应包括：予以支持的领域；项目实施、审查及核准的规则(或程序)；费用的确定、分类和资格标准；以及汇报、监视和实施的安排。

4. 此外，还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征求了评论意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到了该《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这些决定涉及：政策和战略；资格标准；方案优先项目；以及监测和评估财政资源的使用情况。

5. 尽管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对《斯德哥尔摩公约》资金机制的指导意见，但仍经过该机制暂行运作的一个较长的临时阶段。全球环境基金已获授权作为该资金机制暂行运作的主要实体行事；为此已对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各项决定作出了反应，开始为各类项目筹措资助。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要求，迄今为止的工作重点主要是国家实施计划的制订。鉴于全球环境基金于 2002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确定为其新的重点领域，并预计将在今后的三年内为之提供 2.5 亿美元的资金，委员会或愿考虑拟定特别是涉及资格、优先考虑事项和费用计算的暂行指南：

(a) 资格：尽管第 13 条第 6 款确定该资金机制是“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而以赠款或减让方式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机制”，但该条并未具体界定哪些国家可能具有资格。在没有具体指导的情况下，可能仍然无法确定一些国家是否具有资格。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若一国为所涉协定的参与方、且该协定的资金机制亦有此类不确定情况，则全球环境基金将依赖其自己的资格标准：如所涉国有资格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或该国根据其指示性规划数字

(参见关于设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第 9(b) 段) 有资格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技术援助的受援国, 则该国便有资格成为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受援国;

(b) 优先考虑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已表明, 赋能活动、特别是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工作应为当前的优先考虑事项。因为只有各国完成其国家实施计划的制订之后, 才需寻求资源以予实施, 努力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减少其对特定豁免的依赖。该资金机制需要得到关于优先考虑事项的指南, 以便对国家实施计划内所确定的国家需求作出反应, 保持各国实施工作的势头, 力求实现《公约》的各项战略目标。目前,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 2004-2006 财政年度的业务计划(见文件 GEF/C.21/9) 内, 确认了下列诸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优先考虑战略事项:

- (i) 为制订国家实施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以及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和推广最佳做法;
- (ii) 实施政策、实行管理改革和进行投资, 以支持在制订国家实施计划或在确定其他优先考虑事项过程中确立的投资项目;
- (iii) 为产品的处置、逐步淘汰多氯联苯和研制滴滴涕替代品推广和促进创新性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技术和做法。

全球环境基金在这一项业务计划中确认, 鉴于《公约》尚未生效, 且由于其在实施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有限, 因此战略优先项目今后可能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一步经验以及根据在《公约》下订立的指南加以修订;

(c) 成本计算: 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资源, 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得以偿付受援缔约方与参与第 6 款中所阐明的机制的运作实体之间共同商定的、为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而采取的实施措施所涉全部增加成本”。第 13 条第 6 款在界定资金机制时亦提及“以增款或减让方式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资源的机制...”。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或愿考虑:

- (a) 为拟定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的资金机制指南草案确定一个进程; 和
- (b) 暂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关于资格、优先事项和成本计算等议题的指南。
